

江门市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群星大道16号13幢第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法定代表人： 朱素珍 技术负责人： 卢朝旺

证书编号： 91440703MA4UL0K623-18ZYY18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4日

业 务：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25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编制单位地址： 江门市群星大道 16 号 13 幢群华大厦 8 楼

编制单位网址： <http://www.jmsdkc.com>

传 真： 0750 3358084

电 子 邮 箱： jmsdkc@126.com

项目名称：江门市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

委托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证书：工咨乙 91440703MA4UL0K623-18ZYY18

完成时间：2019 年 06 月

批 准：户朝旺（总工/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审 定：张菊霞（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审 核：刘继艳（主 任，高级工程师）

校 核：陈 泊（工程师）

项目负责：朱洛飞（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朱洛飞 陈 泊

参加人员：钦丽娟 丁全伟 陈兆海 周 元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2016年12月江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实施承诺制”的改革要求，决定在我市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2017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为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2018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作为分类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重点推进项目之一，要树立改革标杆事项，建立完备的承诺标准体系，切实做实做细，树立改革标杆。

《江门市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委规章、制度，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划由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标准》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思路，旨在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全面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平。

本标准适用于在江门市市级、县级发改部门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本标准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五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变更，则及时修订。

术语和定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防止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设计文件，是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技术依据。

线型生产建设项目：布局跨度较大、呈线状分布的项目。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布局相对集中、呈点状分布的项目。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林草覆盖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目 录

前 言.....	I
术语和定义.....	II
1 总体要求	1
2 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相关文件.....	4
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7
3 适用范围	9
4 通用标准	11
4.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11
4.2 禁止性条款.....	23
4.3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24
5 项目分类标准	30
5.1 线型生产建设项目	30
5.2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	31
附件：与本基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32

1 总体要求

2016年7月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同年广东省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以期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2016年12月，江门市第三次党代会提出“实施承诺制”的改革要求，拟在我市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2017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旨在探索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试点思路，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意见》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为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

2018年9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为分类推进改革试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作为分类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重点推进项目之一，要树立改革标杆事项，建立完备的承诺标准体系，切实做实做细，树立改革标杆。

《江门市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基准承诺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委规章、制度、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规划，由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标准》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思路，旨在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全面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平。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年3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第120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57号,1998年12月27日,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

(7)《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0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8)《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2.2 相关文件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年11月24日);

(2)《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03]89号);

(3)《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及矿产资源开发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2004]165号文);

(4)《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利部[2009]187号文);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

(6)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利部、水保监[2014]58号);

(7)《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部,水保[2016]245号);

(8)《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保[2016]6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

知》（水利部，水保[2016]227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

（11）《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

（1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2015年6月23日）；

（13）《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号，2015年11月20日）；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2016年2月2日）；

（15）《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1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2016年2月2日）；

（1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2018年7月12日）；

(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7月10日);

(19)《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技术文件编制技术要点的通知》(水总环移[2018]947号,2018年9月20日);

(20)《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

(2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水保处,2015年10月13日);

(2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2016年3月1日);

(2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

(24)《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部,水保[2016]245号);

(25)《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江门市水务局文件,江水保[2018]5号);

(26)《关于执行<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版)>的通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江发改费管[2016]630号);

(27)《转发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江发改费管[2016]279号,2016年4

月 13 日);

(28)《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5”行动方案及第一批供给侧改革去降补（六新六去）工作清单的通知》（江门市人民政府，江府[2016]12 号，2016 年 5 月 17 日）。

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 《水土保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448—2009）；
- (4) 《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技术标准》（SL575—2012）；
-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8)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9)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0)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1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 (1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13) 《水电水利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4)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
- (15)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342-2006）；

- (16)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17)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8) 《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57-2014);
- (1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 建设部[2002]10号);
- (2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1)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3 适用范围

凡是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

（二）修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

（三）开发矿产资源（含开办采石场、取土场）；

（四）电力工程、水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港口、码头等建设项目及开办工业企业；

（五）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凡征占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大于或等于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征占地面积在 1 公顷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万立方米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征占地面积小于 1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1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试行先诺后批，申办

单位可按规定提交申办材料，承诺在项目动工前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4 通用标准

4.1 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4.1.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

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13、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下阶段设计文件中。

14、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三

条，开发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

15、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

-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16、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17、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二条，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18、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在山区、丘陵区

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所需资金应当列入项目总投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19、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于办理审批手续：

（1）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2）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3）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4）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5）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6）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7) 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20、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除应急抢险项目和本条例规定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以及前期建设工程等不得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21、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综合利用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废渣等渣土，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当堆放在依法建设经营的消纳场或者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专门存放地。消纳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专门存放地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本条例规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产生新的危害。

22、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2) 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3) 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4) 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

(5) 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23、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验收申请；依法应当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的，应当同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4、符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查机构在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意见。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予批准。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25、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非禁止、非限制、非淘汰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6、符合江门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凡征占地面积大于或等于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大于或等于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征占地面积在1公顷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征占地小于1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须由项目业主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7、符合江门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三）点，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原则上需召开技术审查会议评审通过并形成报批稿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8、符合江门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四）点，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若出现下列情况，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

①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发生重大改变的。

②占地面积或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原批准20%以上的。

③1万立方米以上的弃土（渣）场选址变更或弃土（渣）弃土量超过原批准20%以上的。

④5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土场地点变更或取土场取土方量超过原批准 20% 以上的。

⑤线形工程规划路径变动超过原批准线路总长 30% 以上的。

4.1.2 技术标准要求

1、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1.1 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工作应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工作应与项目各阶段同步进行。

2、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1.2 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项目全过程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毁，保护原地表植被、表土及结皮层、沙壳与地衣等，减少占用水、土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②开挖、填筑、排弃的场地应采取拦挡、护坡、截（排）水等防治措施；

③弃土（石、渣）应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集中堆放在专门的存放地；

④土建施工过程中应有临时防护措施；

⑤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其利用功能。

3、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1.3 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应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①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②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

③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④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规定。

4、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1 条，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下列区域：

①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②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③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5、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3 条，严禁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石、砂）场。

6、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4 条，取土（石、砂）场设置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符合城镇、景区等规划要求，并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

②在河道取土（石、砂）的应符合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

③应综合考虑取土（石、砂）结束后的土地利用。

7、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5 条，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

8、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6 条，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涉及河道的应符合河流防洪规划和治导线的规定，不得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②在山丘区宜选择荒沟、凹地、支毛沟，平原区宜选择凹地、荒地，风沙区宜避开风口；

③应充分利用取土（石、砂）场、废弃采坑、沉陷区等场地；

④应综合考虑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结束后的土地利用。

9、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7 条，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的区域和基本农田区。

②应合理安排施工，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③在河岸陡坡开挖土石方，以及开挖边坡下方有河渠、公路、铁路、居民点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时，宜设计渣石渡槽、溜渣洞等专门设施，将开挖的土石导出。

④弃土、弃石、弃渣应分类堆放。

⑤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料）应选择合规的料场。

⑥大型料场宜分台阶开采，控制开挖深度。爆破开挖应控制装药

量和爆破范围。

⑦工程标段划分应考虑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10、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8 条，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施工活动应控制在设计的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

②施工开始时应首先对表土进行剥离或保护，剥离的表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

③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④临时堆土（石、渣）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

⑤施工产生的泥浆应先通过泥浆沉淀池沉淀，再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⑥围堰填筑、拆除应采取减少流失的有效措施。

⑦弃土（石、渣）场地应事先设置拦挡措施，弃土（石、渣）应有序堆放。

⑧取土（石、砂）场开挖前应设置截（排）水、沉沙等措施。

⑨土（石、料、渣、矸石）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

11、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3.5 条，南方红壤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坡面应布设径流排导工程，防止引发崩岗、滑坡等灾害；

②针对暴雨、台风特点，应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12、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3.9 条，平原地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保存和利用耕作层土壤；

②应采取沉沙措施，防止河渠淤积；

③取土（石、砂）场宜以宽浅式为主，注重取土后的恢复利用措施；

④应优化场地、路面设计标高，或采取其他措施，减少外借土石方量。

13、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3.10 条，城市区域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采用下凹式绿地和透水材料铺装地面等措施，增加降水入渗；

②应综合利用地表径流，设置蓄水池等雨洪利用和调蓄设施；

③临时堆土（料）应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车厢应遮盖，车轮应冲洗，防止产生扬尘和泥沙进入市政管网；

④取土（石、砂）、弃土（石、渣）处置，宜与其他建设项目统筹考虑。

4.2 禁止性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

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3 条，严禁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石、砂）场。

6、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5 条，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土（石、渣、灰、碎石、尾矿）场。

4.3 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

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

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 (2) 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 (3) 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14、《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 项目分类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按项目特点分为线形生产建设项目、点型生产建设项目，两类建设项目除应满足“通用标准”所列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外，还应满足分项控制标准。

5.1 线型生产建设项目

线型建设项目指布局扩大较大、呈现状分布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管网工程、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灌区工程、引调水工程、堤防工程等。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2 条，线形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公路、铁路工程在高填深挖路段，应采用加大桥隧比例的方案，减少大填大挖；填高大于 20m，挖深大于 30m 的，应进行桥隧替代方案论证；路堤、路垫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应采用植物防护或工程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②山丘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③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应优化建设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公路、铁路等项目填高大于 8m 宜采用桥梁方案；管道工程穿越宜采用隧道、定向钻、顶管等方式；山丘区工业场地宜优先采取阶梯式布置。截排水工程、

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5.2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

点型建设项目指布局相对集中、呈点状分布的项目。主要包括：涉水交通工程（港口、码头）、机场工程、输变电工程（站场工程）、水利枢纽工程、露天矿、井采矿、工业园工程、城建工程等。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3.2.2 条，点型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②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2 个百分点。

附件：与本基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一、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	
8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65号
10	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	水利部水保[2003]89号
11	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及矿产资源开发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水利部[2004]165号文
12	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2009]187号文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4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	水保监[2014]58号
15	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水保[2016]245号
16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	水保[2016]65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水保[2016]227号
18	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	办水保[2013]188号
19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8号
2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5]139号
21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15]247号
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16]21号
2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
2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16]21号
2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5号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3号
27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技术文件编制技术要点的通知	水总环移[2018]947号
28	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水保[2016]245号
29	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粤府[1995]95号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3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3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	粤水水保函[2019] 691 号
33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江水保[2018]5 号
34	关于执行<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 版）>的通知	江发改费管[2016]630 号
35	转发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江发改费管[2016]279 号
36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5”行动方案及第一批供给侧改革去降补（六新六去）工作清单的通知	江府[2016]12 号
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文件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	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三、国家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50434
3	水土保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SL448
4	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SL575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16453
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	GB/T15774
7	防洪标准	GB50201
8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6000
9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SL190
10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SL277
1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22490
1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	SL73.6
13	水电水利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SL328
14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	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15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SL342
16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523
17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GB51018
18	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	SL657
1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建设部[2002]10号
2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21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	SL773

说明：其中技术规范以国家最新颁布文件为准。